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5-08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的通知，李世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变动情况

2025年11月10日，谷正彦先生与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董事李凌云女士、李云峰先生、韩世军先生，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实业”）签署了《变更协议书》，由于谷正彦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故其本人申请退出《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变动情况

2015年1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与董事李凌云女士、侯红军先生、韩世军先生、李云峰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详见《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2019年1月14日，董事侯红军先生与董事李世江先生、李凌云女士、韩世军先生、李云峰先生签署了《变更协议书》，侯红军先生因个人原因退出《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日，公司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与公司股东谷正彦先生、多氟多实业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详见《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三、变动后一致行动人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动后，李世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为：三位董事李凌云女士、李云峰先生、韩世军先生，多氟多实业。

截至公告日，李世江先生持有公司10.29%股份，李凌云女士持有公司0.78%股份，李云峰先生持有公司0.23%股份，韩世军先生持有公司0.29%股份，多氟

多实业持有公司 2.39%股份。李世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3.98%股份。

四、其他说明

1、谷正彦先生退出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谷正彦先生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起仍将严格遵守前述规定。

五、备查文件

《变更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